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26批)

(上接第二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6	X3NM2 0250622 0039	2019年,通辽市科尔沁区育新镇前进村村民胡某某在村西约50米处自家承包的林地内建设房屋、硬化地面面积1688平方米,耕种农作物面积1297平方米,目前未整改,房屋未拆除。	通辽市科尔沁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群众所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关于“2019年,通辽市科尔沁区育新镇前进村村民胡某某在村西约50米处自家承包的林地内建设房屋、硬化地面面积1688平方米,耕种农作物面积1297平方米”问题属实。 经调查核实,胡某某确于村西50米处林地内建设猪舍、门楼、住宅与硬化地面共计1688平方米,耕种农作物1297平方米。2019年9月,科尔沁区林草分局针对其在该地块擅自开垦林地,改变林地用途问题进行立案查处。针对擅自开垦林地问题,下达《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其在2019年10月1日前恢复林地原状,并处罚款;针对改变林地用途问题,下达《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其在2019年10月1日前恢复林地原状,并处罚款。 2.关于“目前未整改,房屋未拆除”问题部分属实。 目前,胡某某已按照《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缴纳罚金。针对擅自开垦林地问题,2019年至今未进行耕种,且已恢复植被,种植物为锦绣海棠,苗木成活率(保存率)达85%,验收合格且不存在间种行为。针对改变林地用途问题,猪舍(61平方米),门楼(271.18平方米)及硬化地面(1044.82平方米)已全部拆除,剩余311平方米为胡某某宅基地占地面积,系唯一住房,按照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未进行拆除。2023年10月16日,该住房已取得《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前进村胡某某宅基地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属合规建筑。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严厉查处违法行为,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取得群众的理解。	群众反映地块违法问题已查处完毕,2019年至今无耕种情况,植被已恢复,剩余311平方米房屋已获得林地准建审批手续。	已办结	无
7	D3NM2 0250622 0034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2023年开始,村民在村正北方向1公里处毁坏村集体林地50亩,挖沙取土。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经科左中旗林草局、自然资源局、公安局和巴彦塔拉镇工作人员现场核实,群众反映地块位于巴彦塔拉镇保安屯村正北方向1公里处,是历史形成的一处低洼土坑,实测面积49.90亩,现场有1.97亩水面和4.52亩取土痕迹。经套合2020年林保数据库显示该地块中乔木林地11.39亩、无立木林地21.54亩。经比对现场水面和取土位置,4.52亩取土痕迹在乔木林地地块范围内。 经进一步核实,2023—2024年间,保安屯村部分村民在该地块内取土用于铺垫自家庭院、建设房屋等。其中村民隋某使用自家铲车、翻斗车等机械,违法在该地块内盗采过沙土,造成毁林。 综上,群众反映“毁坏林地、挖沙取土”问题属实,但实际破坏林地面积为4.52亩,并非反映的50亩。	部分属实	严厉打击毁林违法行为,切实保护森林草原资源。	1.对私自盗采林地沙土造成毁林的隋某等保安屯村村民,巴彦塔拉镇党委、政府已移交给公安部门查处。 2.科左中旗委、政府责成旗林草局和巴彦塔拉镇党委、政府,压实镇村两级林长责任,加大林草资源管护和林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切实提升群众知法懂法守法意识,同时,对该地块进行补植造林。 3.科左中旗委、政府责成旗公安局、林草执法中队进一步加大毁林毁草违法行为打击力度,切实形成有力震慑。	阶段性办结	无
8	D3NM2 0250622 0039	通辽市奈曼旗大沁他拉政府花木带嘎查古达来村,2016年嘎查村民5间住宅及周边47棵杨树被当地部门以“十个全覆盖”名义推倒。	通辽市奈曼旗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1.关于“5间住宅被当地部门以‘十个全覆盖’名义推倒”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群众反映的住宅系大沁他拉镇花木带嘎查古达来村村民宝某某的3间青土房,投诉人额某某为宝某某前妻,两人于2009年2月13日登记离婚,约定房屋归宝某某所有。2016年,内蒙古自治区在全区实施“十个全覆盖”工程,按照最大限度消除危房统一要求,时任花木带嘎查党支部书记吴某某在征得宝某某同意后,组织了房屋的拆除工作,并按照政策发放了2万块红砖予以补偿,房屋拆除及补偿符合当时政策要求,大沁他拉镇政府于2019年5月29日就房屋拆除及补偿是否到位问题,询问了当事人宝某某,并存有调查笔录。因此,宝某某3间青土房在实施“十个全覆盖”工程中拆除属实,是在当事人同意并给予补偿后拆除的,不存在非法拆除房屋的问题。 2.关于“47棵杨树被当地部门以‘十个全覆盖’名义推倒”问题不属实。 2021年6月,奈曼旗公安机关首次接到投诉人额某某电话举报,经核查,该地块为非林地,投诉人所述现场已消失,无林木采伐痕迹,不能证实非法毁坏树木的事实,无法核实投诉人所述问题。奈曼旗公安机关已向投诉人详细解读相关政策,并明确告知不予立案。 投诉人分别在2020年6月和2021年9月通过信访网站投诉的方式反映上述问题,大沁他拉镇人民政府分别于2020年11月27日和2021年10月21日出具了书面答复意见书,投诉人已于2020年12月10日签订息诉罢访承诺书。	部分属实	加强对生态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及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同时,压实部门联动责任,加强农村住房改造日常监督管理。	针对群众反映的问题,现场调查组成员已为投诉人逐条答复调查处理结果,并积极做好投诉人心理疏导工作。	已办结	无
9	D3NM2 0250622 0026	通辽市扎鲁特旗阿日昆都楞镇哈拉嘎图嘎查东侧500米处的沙坑填埋工业固废,污染地下水,并造成扬尘污染。	通辽市扎鲁特旗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1.关于“通辽市扎鲁特旗阿日昆都楞镇哈拉嘎图嘎查东侧500米处的沙坑填埋工业固废”问题属实。 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的“通辽市扎鲁特旗阿日昆都楞镇哈拉嘎图嘎查东侧500米处的沙坑”实为霍林郭勒市三立采砂厂及周边区域生态恢复治理项目。 霍林郭勒市三立采砂厂于2015年3月闭坑,并进行了矿山生态环境治理。2023年9月,通辽市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出具了闭坑验收意见书,矿区内治理验收合格。2024年5月,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矿山生态环境修复治理要求,启动三立采砂厂周边区域生态环境治理工作,治理区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中Ⅱ类技术要求采用单人复合土层作为防渗衬层,利用周边火力发电厂炉渣、粉煤灰和脱硫石膏等固体废物对矿坑进行回填。生态修复治理区域总面积为20907.73平方米,总库容为246万立方米,回填所需总量为344.4万吨,目前已实际回填量为115.4万吨。 2.关于“污染地下水”问题不属实。 经调查核实,根据企业委托第三方出具的2025年6月7日至6月20日的《地下水和废水检测报告》显示,在三立采砂厂周边生态环境治理区域选取4个地下水采样点位、17项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全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Ⅲ类标准;1个渗滤液排放口采样点位、11项检测指标,全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表1和表4排放限值。2025年6月24日通辽市生态环境局霍林郭勒市分局委托第三方出具的《地下水检测报告》显示,在三立采砂厂周边生态环境治理区域选取4个地下水采样点位、15项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全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Ⅲ类标准。 3.关于“造成扬尘污染”问题部分属实。 经调查核实,在三立采砂厂周边区域生态环境治理过程中虽采取了苫盖、洒水降尘等污染防治措施,仍会产生轻微扬尘,但未造成环境污染。根据企业委托第三方出具的2025年6月7日至6月20日的《环境空气质量检测报告》显示,在三立采砂厂周边生态环境治理区域选取4个环境空气采样点位总悬浮颗粒物检测指数,全部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排放限值($300\mu\text{g}/\text{m}^3$)。2025年6月24日通辽市生态环境局霍林郭勒市分局委托第三方出具的《无组织废气检测报告》显示,在项目上下风向选取的4个总悬浮颗粒物采样点位、16个样品检测结果全部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部分属实	不断加大全市矿山企业巡查监管力度,严厉打击矿山企业违法犯规行为,强化矿山生态修复及地质环境综合治理等工作。	1.督促企业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加强施工作业过程中的环境保护管理,通过减少作业面积,增加洒水降尘频次、及时进行非作业区苫盖。 2.做好地下水污染监控,开展定期监测、定期整理研究、定期预报,及时发现项目运行中出现的对地下水环境不利影响,防范地下水污染事故发生。 3.持续加强对该项目的污染防治监管,进一步优化完善地下水、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督导其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已办结	无
10	X3NM2 0250622 0040	通辽市科尔沁区敖力布皋镇山东窝堡村和敖宝营子村毁林毁草,开垦成了农田,如今变成了沙地,不适宜耕种。	通辽市科尔沁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群众所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经调阅国土资源数据库显示,敖力布皋镇山东窝堡村现有林地2470亩、草地139亩;敖宝营子村现有林地11613亩、草地1435亩。科尔沁区于2025年2月14日开展毁林毁草专项整治行动,集中整治2022年国土三调数据生效后,因耕种导致林草地变化更耕地的相关问题,其中涉及山东窝堡村林地图斑4块,面积77.61亩;敖宝营子村林地图斑6块,面积136.7亩,草地图斑4块,面积10.27亩。2025年3月,敖力布皋镇党委、政府约谈山东窝堡村、敖宝营子村村级林长,要求其严格按照补植补造要求开展相关工作,确保林草地恢复到原貌。2025年4月,山东窝堡村和敖宝营子村已将上述图斑地块恢复完毕,其中林地补植补造面积214.31亩,恢复草地面积10.27亩。同时,两村已纳入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护红线地块已全部正常耕种,无农田沙化现象。	部分属实	加大巡查力度,及时查处违法行为,推动整改措施落实,积极与群众沟通,取得群众的理解。	2022年国土三调数据公布后,敖力布皋镇山东窝堡村和敖宝营子村林地草地变更为耕地,图斑地块已全部恢复完毕,且今年以来无毁林毁草开垦行为。	已办结	无
11	D3NM2 0250622 0023	通辽市科尔沁区清河镇新仓嘎查,2019年刘某将村南2公里处的312亩林地转包给苑某,2023年苑某伪造手续骗取采伐证并将312亩林地砍伐。”问题部分属实。	通辽市科尔沁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关于“2019年,清河镇新仓嘎查刘某将村南2公里处的312亩林地转包给苑某,2023年苑某伪造手续骗取采伐证并将312亩林地砍伐”问题部分属实。 经调查核实,2019年10月19日,刘某与苑某签订林地承包合同,转让土地312亩,但始终未办理过户手续。2023年4月4日,苑某向清河镇提供了刘某的居民身份证件及有“刘某”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办理并取得了《林木采伐许可证》、采伐面积234.15亩。2024年3月,刘某向公安机关报案反映被冒名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问题,随后通辽市公安局科尔沁区分局清河镇派出所对相关问题进行调查。经鉴定,苑某提供的《授权委托书》中“刘某”系苑某书写。2024年4月30日,清河镇派出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苑某作出行政拘留,罚款500元。关于采伐证效力问题,刘某分别于2024年和2025年向科尔沁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和民事诉讼,2024年3月22日科尔沁区人民法院作出的《行政判决书》显示:“鉴于被诉行政行为作出后,案涉林木已经采伐,采伐后的林地纳入造林项目,并不需要原告(刘某)更新造林,故被诉行政行为为原告(刘某)设定的更新造林义务已经不复存在,再判决撤销已不合时宜,也没有意义”。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的规定,法院判决确认科尔沁区林草分局于2023年4月17日为刘某核发的《林木采伐许可证》违法,但不撤销。2023年5月,该地块已恢复造林。 2.群众投诉反映的“在其中的4亩耕种了农作物”问题不属实。 经核实,投诉人反映的“46亩耕种了农作物”地块的实际面积为45.726亩,苑某与刘某签订林地承包合同的时间为2019年10月19日,通过卫星影像判读,2019年—2020年该地块并未进行耕种。经区自然资源分局结合国土调查数据库对投诉人反映的“46亩地块”进行核查,该地块2019年至今土地性质均为水浇地,并被划入基本农田,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要求:严禁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树挖塘。按照相关要求,该地块于2021年起按照耕地进行管理,不存在违规种植问题。	部分属实	加大日常监管力度,及时查处违法行为,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取得群众的理解。	该地块“伪造手续骗取采伐证”问题已查处完毕,种植农作物地块为水浇地,不存在违规种植行为。	已办结	无
12	D3NM2 0250622 0024	通辽市科尔沁区前家店镇孔家村东侧河源砖厂、福阳砖厂院里堆存大量粉煤灰,扬尘影响周边耕地。	通辽市科尔沁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关于“通辽市科尔沁区前家店镇孔家村东侧河源砖厂、福阳砖厂院里堆存大量粉煤灰”问题属实。 一是“河源砖厂”实为“通辽市河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厂区现存粉煤灰约60万吨,作为企业年产20万立方米煤粉灰加气混凝土砌块项目生产原料,来源为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辽盛发热电分公司,其中20万吨存放在具备“三防”措施的临时堆场,40万吨已采取苫盖、种草、喷淋等抑尘措施,按照项目环评批复要求,该企业“粉状原料采取密闭式库房贮存”。 二是“福阳砖厂”实为“通辽福阳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厂区现存粉煤灰约12万吨,作为企业年产2.4亿标块灰渣环保免烧砖项目生产原料,来源为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辽盛发热电分公司,现场粉煤灰上方已硬化、四周采取部分苫盖措施,按照项目环评批复要求,该企业“原料堆场必须采取建设原料仓储罐密闭设计”。 2.关于“扬尘影响周边耕地”问题属实。经现场核实,河源公司附近最近耕地为南侧的温家村耕地,直线距离约20米,为该公司负责人个人承包耕地;福阳公司附近最近耕地为南侧的孔家村耕地,直线距离约20米,为该村村民耕地。由于两家企业均未建设密闭仓储设施,在露天装卸作业和扬尘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时,易产生扬尘,并在特定风向下会对周边耕地造成影响。	属实	加大执法监管力度,推动建设项目建设和整改措施落地。	1.通辽市生态环境局已于2025年5月23日向河源公司、福阳公司分别下达《处罚决定书》,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两家企业进行依法查处,并责令“在2025年12月30日前将露天堆放的粉煤灰密闭贮存,整改期间采取有效抑尘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后续将对企业改正违法行为情况进行监督,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2.针对河源砖厂粉煤灰堆存问题。一是企业正在实施年产30万吨新型环保建筑装饰材料项目,配套建设4000平方米原料库一座,可贮存粉煤灰约12万吨,预计2025年10月份建成投产。二是企业计划将20万立方米加气砖项目变更为建设年产20万立方米多功能砖项目,配套建设1万立方米原料库一座,可贮存粉煤灰约30万吨。目前,项目已完成立项,正在编制可研阶段并同步办理原料库建设前期手续,预计2025年12月30日前建成,实现原料全封闭。 3.该企业正在委托第三方公司,将存量粉煤灰转运至科尔沁工业园区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场进行处置,预计2025年8月31日前完成清运。同时,要求企业在转运期间,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落实抑尘措施,消除扬尘污染隐患。 4.针对群众反映的“扬尘影响周边耕地”问题。科尔沁区已对两家企业厂区及周边地下水、土壤进行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土壤中污染物含量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中的风险筛选值;地下水指标除与区域地质因素有关的指标超标外,其余指标均满足《地下水水质标准》表1中常规指标Ⅲ类标准限值。	未办结	无

(下转第四版)